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志鸿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1 人，代表股份 164,313,99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79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62,579,587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0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7 人，代表股份 1,734,403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7%。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8 人，代表股份 1,734,503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1.00	《关于 补选独 立董事 的议案》	总表决 情况	164,223,790	99.9451%	73,100	0.0445%	17,100	0.0104%	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1,644,303	94.7997%	73,100	4.2145%	17,100	0.9859%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小斌、马双双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